

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，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。

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生姓名、系級、公費受領開始年月、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、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。

二、培育條件。

三、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、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。

四、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，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。

五、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；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，不得予以計入。

六、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五款課程，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，作為契約書之附件。

契約書簽訂後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。

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，經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。

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、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

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。

前項連續服務期間，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；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，得辦理展延服務，其期間至多為三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，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；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，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，不得申請異動、調職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，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。

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。

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。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、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

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、甄選入學之公費生，
除第八條第五項、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，仍適用修正施
行前之規定。